

证券代码：300340

证券简称：科恒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110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制定、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制定、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》。同日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亦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取消监事会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不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，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将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，《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，监事会主席伍艳秋及监事刘芳芳、丁雪梅在监事会中担任的职务自然免除，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情况

根据上述原因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<公司章程>修订案》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。

取消监事会和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

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办理《公司章程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。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条款的修订内容，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为准。

三、制定、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，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最新修订情况，公司拟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制定、修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类型	是否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1	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》	修订	是
2	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3	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	修订	是
4	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5	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6	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7	《信息披露制度》	修订	是
8	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9	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	修订	是
10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是
11	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是
12	《董事津贴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13	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14	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》	修订	否
15	《对外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16	《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17	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》	修订	否

18	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19	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	修订	否
20	《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21	《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》	修订	否
22	《突发事件处理制度》	修订	否
23	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	修订	否
24	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25	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26	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27	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28	《经理（总裁）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29	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30	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31	《内部审计制度》	修订	否
32	《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33	《投资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34	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35	《董事离职管理制度》	制定	否

上述制定、修订的内部治理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部分制度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本次修订、制定后的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制度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7 日